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1204)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俞金兵、李鹏、李慧君、王燕、郭云花、王慧茹、
张晓雯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其它 ☐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西土桥旁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年	30 万 m ³ /年	
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4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18.12.7 2018.1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63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5.4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1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3、《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88 号，2012 年 7 月 25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14、《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200			
	悬浮物	100			

2.废气

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矿粉、粉煤灰、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南、西厂界	2 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北厂界外 1 米为河流无法进行监测，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全厂）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西土桥旁。厂区内新建建筑面积1000m²，由生产区、原辅料堆场、办公楼综合楼以及一些公用设施组成。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3630万元，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012年7月，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2】88号，2012年7月25日。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00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拥有员工3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水泥筒库	300t/个, 2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库	200t/个, 1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矿石粉筒库	200t/个, 1 个, H=10m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	1100 m ² 带钢结构顶棚堆场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	罐装, 100m ² 室内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水源为河水 and 自来水。生产中搅拌工序使用河水, 年用量 5250t/a; 生产中车辆清洗和场地冲洗水均采用回用水, 回用水量 17700t/a; 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62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中搅拌工序及车辆清洗和场地冲洗水均使用河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用量约为 3500t/a; 生活用自来水量为 1420t/a。
	排水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区域农肥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约为 396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00m ² , 绿化系数 12.86%。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 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 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产生的粉尘, 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收尘布袋出风口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经采取相关针对性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水泥	42.5, 粒径 < 0.08mm	6 万	6 万
2	黄沙	1.9~2.5	13 万	13 万
3	石子	16~31.5	30 万	30 万
4	矿粉	S95	2 万	2 万
5	粉煤灰	I 级	2 万	2 万
6	外加剂	聚羧酸、苯磺酸	1800	1800
7	瓜子片	6~16	10 万	10 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180 三方机	1	1
2	搅拌车	9m ³	6	6
3	泵车	38m、46m	2	2
4	水泥仓	300T, H=10m	2	2
5	矿粉仓	200T, H=10m	1	1
6	粉煤灰仓	200T, H=10m	1	1
7	雾炮机	-	0	2
8	砂石分离机	-	0	1

备注：增加得雾炮机用于抑制扬尘，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经单独的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雾炮机和砂石分离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计算年用自来水水量约为 920 吨，河水量约为 3500 吨。因此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920 吨，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736 吨。

河水年用量为 3500 吨，其中搅拌机清洗水年用水量 100 吨，产物系数取 0.95，则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95 吨/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年用水量 100 吨，产物系数取 0.95，则产生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95 吨/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年用水量 100 吨，产物系数取 0.8，则产生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80 吨/年。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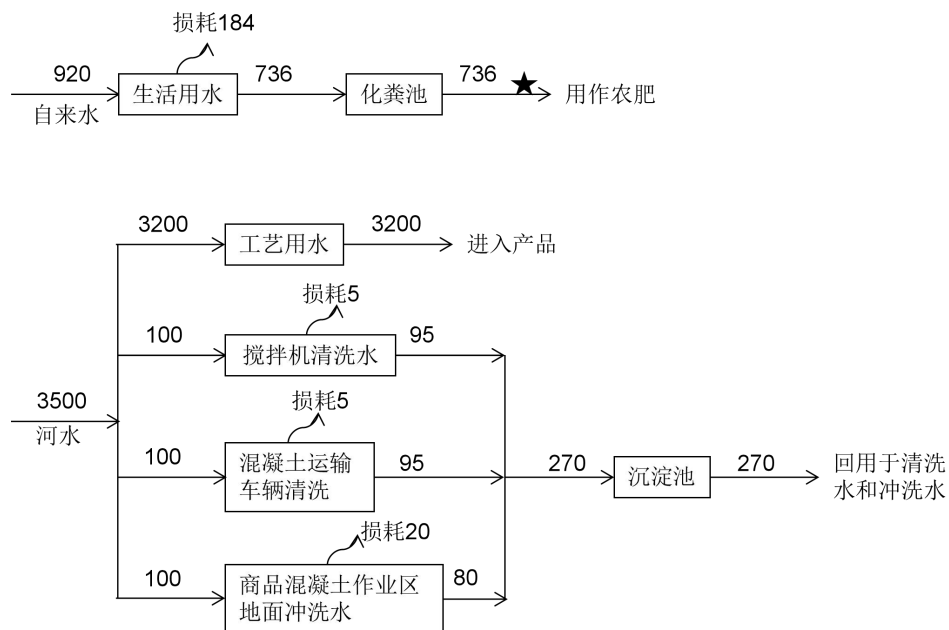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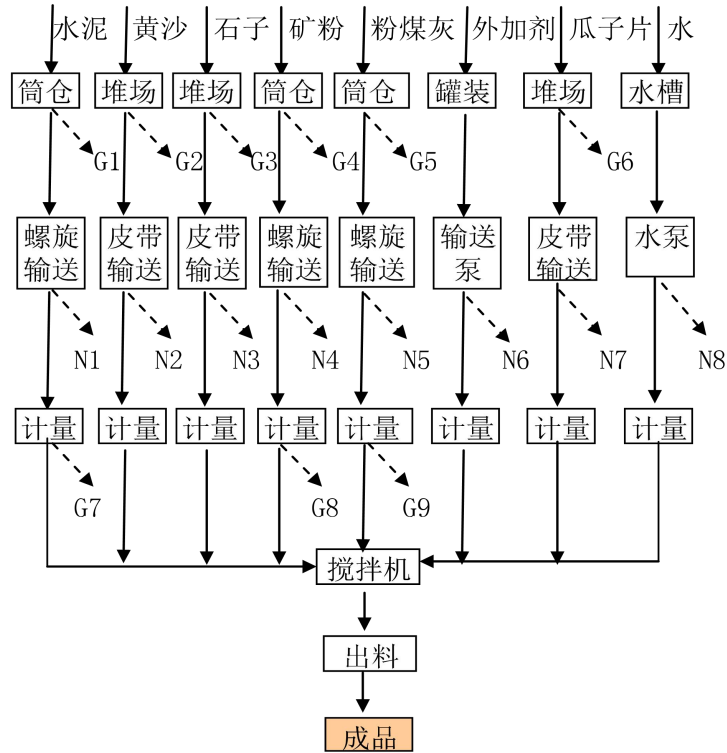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1) 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出料，即得成品商品混凝土。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2) 废气

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矿粉、粉煤灰、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仓库位于堆场中，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600m²。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一般固废	99	300	300	综合利用铺路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淀物		56	53.1	53	综合利用制砖等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9	9	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固废处理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综合利用铺路，沉淀池沉淀物综合利用制砖。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经单独的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设备	无雾炮机、砂石分离机。	新增 2 台雾炮机，1 台砂石分离机。	增加得雾炮机用于抑制扬尘，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经单独的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雾炮机和砂石分离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和库底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4 个（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矿粉、粉煤灰、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1 个（1 个排口），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西、南厂界各设 2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沉淀池沉淀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备注：北厂界外 1 米内为河流无法进行监测，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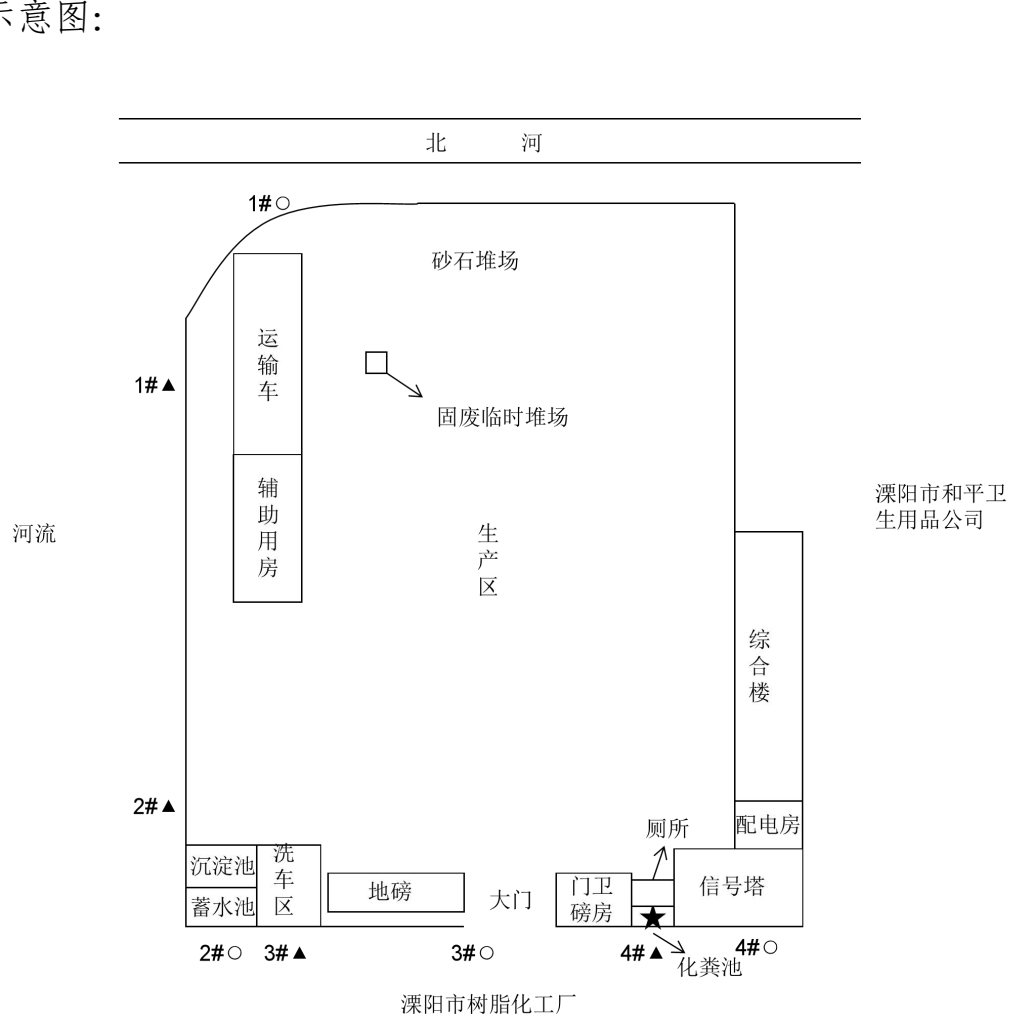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
○	1#、2#、3#、4#点位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两日风向相同，均为北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西厂界 1、2#为西厂界 2、3#为南厂界 1、4#为南厂界 2），北厂界外 1 米内为河流无法进行监测，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12.7	阴	103.5	9.4	81.7	0.8	北
2018.12.8	阴	103.7	5.3	70.5	0.7	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结 论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改委备案文件（溧发改备[2012]7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溧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许可证，允许其作为临时搅拌场、堆场使用，待位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两湾村委东陈家村和绸缪村委西土桥一组居民拆迁完毕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废水实现零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新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 建议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确保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 ④确保项目试生产前，绸缪村委西土桥一组和两湾村委东陈家村拆迁完毕。 （2）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特别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防范措施。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周围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降尘措施，保证达标排放。 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顺利实施。

续表五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区域内农田的浇灌用水。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进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项目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顶呼吸孔和库底产生的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收尘布袋风口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确保达到 99.5%。	已落实
5、按照 Pg25-26 页空气影响分析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履带输送、对沙石等原材料喷湿或帆布覆盖处理、对路面喷水清扫等方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本项目以生产区和原料区为中心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根据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拆迁承诺，项目所在地块东北侧绸缪村委西土桥一组和西南侧两湾村委东陈家村必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拆迁完毕。	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里面的居民均签了十年的租赁协议，堆场、输送、搅拌全封闭，较环评大幅度减少扬尘，故签订居民租赁协议可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个。	已按照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个，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2、3、4)	已检定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5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6	数字湿温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

续表六

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6-3。

表6-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	合格	1	12.5	合格
总磷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总氮	8	2	25	合格	2	25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4。

表6-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12.7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12.8			93.7	93.7	合格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设计生产能力要求，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12.7	商品混凝土	1000 m^3	900 m^3	90	2400h
2018.12.8	商品混凝土	1000 m^3	960 m^3	96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 （mg/m ³ ）	参照标准 （mg/m ³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12.7	1#	0.150	0.183	0.167	0.183	/	1.0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两日风向相同，均为北风。
			2#	0.133	0.217	0.200	0.217				
			3#	0.150	0.167	0.183	0.183				
			4#	0.167	0.167	0.183	0.183				
		2018.12.8	1#	0.133	0.167	0.150	0.167	/	1.0	/	
			2#	0.233	0.183	0.150	0.233				
			3#	0.167	0.217	0.200	0.217				
			4#	0.133	0.180	0.200	0.200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 排口	2018.12.7	pH 值	7.29	7.36	7.26	7.25	7.25~7.36	5.5~8.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76	66	79	85	76	200	/	
		悬浮物	50	54	49	48	50	100	/	
		氨氮	13.2	14.0	13.9	13.6	13.7	/	/	
		总磷	1.69	1.80	1.72	1.67	1.72	/	/	
		总氮	16.2	16.8	16.9	17.5	16.8	/	/	
	2018.12.8	pH 值	7.26	7.33	7.25	7.27	7.25~7.33	5.5~8.5	/	
		化学需氧量	72	80	72	71	74	200	/	
		悬浮物	50	52	51	49	50	100	/	
		氨氮	13.7	14.4	14.1	13.4	13.9	/	/	
		总磷	1.61	1.59	1.69	1.56	1.61	/	/	
		总氮	18.5	16.4	17.0	17.3	17.3	/	/	
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7	1#（西厂界 1）	57.8	/	60	/	0	/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北厂界外 1 米内为河流无法进行监测，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2#（西厂界 2）	58.1	/			0	/	
	3#（南厂界 1）	56.4	/			0	/	
	4#（南厂界 2）	56.7	/			0	/	
2018.12.8	1#（西厂界 1）	56.9	/	60	/	0	/	
	2#（西厂界 2）	57.8	/			0	/	
	3#（南厂界 1）	57.1	/			0	/	
	4#（南厂界 2）	56.6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零排放（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 论		经核算，废水零排放，符合环评全厂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pH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经监测，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废水零排放，符合环评全厂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4、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